

# 《「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 (2006年9月11日)

## 金融服務專題小組席上意見摘要

(譯本)

### 概述

專家成員就國家「十一五」規劃帶來的挑戰和機遇，探討了相應的金融發展策略，以鞏固和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2. 專家成員認為，內地和香港兩個金融體系的關係應該是互助、互補和互動的。雖然在國家「十一五」規劃下，內地的金融體系改革會對香港帶來挑戰，但香港穩健的金融平台仍可對內地有很多貢獻，包括協助提高內地融資效率和支持內地經濟持續增長。內地多在港從事國際金融活動，將有助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下文第5至6段)。

3. 專家成員亦討論了金融發展的五個策略性方向(下文第7至15段)。他們認同，透過香港加強為內地與國際和內地本土提供的融資服務，可協助提高內地的融資效率，並為人民幣走向資本項目可兌換提供試驗場地。

4. 專家成員建議，除內地市場外，香港也應在亞太區其他經濟體系積極開拓金融服務商機(下文第16至20段)。因應討論結果，專家成員商定成立三個工作小組，分別研究應納入「行動綱領」的具體策略(下文第21段)。

## 「十一五」規劃帶來的挑戰和機遇

5. 專家成員認為，若內地在國家「十一五」規劃下推行金融體制改革，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可能會面對以下挑戰：

- a. 隨着內地的股票及債券市場不斷改善，內地企業可利用這些市場集資，借助香港市場的情況將減少；
- b. 當人民幣可以全面兌換時，境外投資者將可直接進入內地的金融市場投資，透過香港進行投資的需要因而減少；
- c. 當內地的金融市場全面開放時，金融活動或會轉到這些屆時規模更大和流動性更強的內地市場進行；以及
- d. 當人民幣成為國際貨幣時，區內其他金融中心會與香港競爭提供以人民幣作為交易單位的金融服務。

6. 然而，香港如能與時並進，則「十一五」規劃也可為香港帶來機遇：

- a. 香港可在內地與國際之間的融資活動擔當更重要的角色。香港位處亞洲時區，作為國際資金進入內地的平台，已有一定的優勢。此外，香港也可為內地機構和個人的境外投資提供服務；
- b. 香港可參與內地本土的融資活動。首先，就當地金融服務而言，內地的廣大客戶市場會給予香港金融機構極大的發展空間。其次，隨着內地資本項目的開放，香港可以提供方便、可靠和有效的平台，讓內地的投資者和集資者合作，把內地的儲蓄帶引到內地集資者手上；以及
- c. 香港可以作為人民幣國際化的試驗場地，何時國際化只是時間問題。因此，香港應早着先機，進一步

發展成為內地境外能以人民幣作為貨幣單位進行貿易支付及金融活動的金融商業中心。

### 金融發展的五個策略性方向

7. 面對上述的挑戰和機遇，專家成員同意，香港除維持穩健的金融體系，並進一步拓展金融市場的深度和廣度外，亦應循下述五大策略性方向推進。

#### 進一步加強香港金融機構在內地市場的參與

8. 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他渠道，香港金融機構應擴大在內地的服務範圍和類別，積極開拓內地市場，尤其應在協助技術轉移及引進更多不同類別的金融工具和服務方面，作出貢獻。

#### 進一步利便內地的資金、投資者、集資者及金融機構走出去與國際接軌

9. 透過幫助資金進出內地，應可鞏固香港在內地和世界其他地方資金互相融通的角色。鑑於內地投資者對香港高效率的金融市場較為熟悉，香港可提供有效的渠道，讓內地資金有秩序地向外尋求發展。此外，香港也可作為內地金融機構開拓國際業務的據點。

#### 把香港發行的金融工具帶到內地

10. 把香港發行的金融工具帶到內地市場，可滿足內地投資者對金融工具的需求，又可讓內地企業，尤其是珠三角地區的企業，繼續通過來香港上市而提升公司管治水平，同時還有助加強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

11. 讓內地與香港的金融工具逐步互通，除了有助解決現時兩地股票「同股不同價」的問題外，也有助推動監管標準劃一。

## 進一步擴大香港的人民幣業務，尤其是在貿易支付和人民幣發債方面

12. 由於內地投資者和集資者進行的金融活動均以人民幣計價，香港必須加強金融體系的相關能力，以便處理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交易。作為第一步，政府應繼續推動擴大香港的人民幣業務範圍。配合內地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的進程，香港的人民幣業務範圍可相應擴大。

## 加強兩地支付系統、股票交易所結算系統及債券結算系統的聯繫

13. 為利便兩地資金合法流動、提高資金融通的效率、監測資金流動情況和依法管理，有需要加強香港與內地金融基礎設施的聯繫。目前，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金融設施聯繫，是首先與廣東省和深圳連接。由此可見廣東省在內地與香港金融合作項目上的策略性地位，今後應配合廣東省的規劃，進一步研究區域基礎設施的連繫。

14. 專家成員認同，若要推進上述五個策略性方向的工作，先決條件之一是要加強兩地金融監管機構的合作。在這方面，政府應積極爭取參與國家的金融體系改革討論，適時反映香港可如何為國家的金融改革與發展作出貢獻。

15. 香港金融管理局會擬備詳細的建議，闡明如何能以最有效的方法推進上述五個策略。

## 進一步發展為成熟金融市場的建議

16. 專家成員建議，除內地市場外，香港應探討在亞太區其他經濟體系的商機。香港可更積極向世界各地推廣目前提供的金融服務。專家成員特別指出，香港的金融機構應把台灣及其他東南亞經濟體系列為主要推廣對象。香港一向均能吸引這些經濟體系的企業前來上市，加上經濟前景不斷改善，區內會有更多有質素的企業尋求在具聲譽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專家成員同意應致力協助這些企業來港上市。

17. 除致力發展香港的股票市場外，專家成員又指出必須在香港發展更成熟的金融市場。因應「十一五」規劃提出穩步發展商品期貨市場，專家成員建議政府研究香港應否和如何發展商品期貨市場。由於中國已成為全球商品及原材料的最大消費國之一，香港如能盡快成為國際商品期貨市場，會對國家有利。有專家成員建議，香港應設立原油交易市場，以協助內地的能源公司在香港交易。

18. 專家成員又強調，政府的政策必須協助香港匯聚人才，包括在本地培訓及從世界各地招聘，以維持香港高水平的金融及相關服務。專家成員建議政府進一步放寬入境政策，利便更多內地專才來港發展事業，此外，應維持香港的比較優勢，特別是低稅率和較佳生活水平，繼續領先區內的競爭對手。

19. 關於香港保險業的進一步發展，席上提到內地發展迅速，對保險及再保險服務的需求也很殷切。香港是全球最開放的保險和再保險市場之一，因此專家成員建議香港的保險從業人員積極開拓內地商機，並繼續促進與內地保險業界的互訪交流。

20. 此外，專家成員討論了香港推動資產管理業進一步發展的好處。亞太區的儲蓄率甚高，加上有大量資金，為香港資產管理業的發展提供優厚潛力。專家成員又普遍認為香港有條件發展為國際對沖基金中心。只要對沖基金不會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構成重大風險，香港應考慮持續檢視相關的發牌及規管規定，利便國際對沖基金在香港設立。

### 下一步工作

21. 因應上述討論，專家成員同意除了香港金融管理局就五個策略所擬備的詳細建議外，專題小組應另成立三個工作小組，分別由三位成員擔任組長，研究應納入「行動綱領」的具體策略：

- (i) 由夏佳理議員領導的工作小組會研究上市規則和規定，以促進香港股票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 (ii) 由和廣北先生領導的工作小組會研究香港的外匯、期貨和商品交易的進一步發展；以及
- (iii) 由謝仕榮先生領導的工作小組會研究香港及內地的保險和再保險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以及如何令更多退休基金、大學教育基金和私人基金在香港設立和投資，從而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發展。

22. 在未來三個月，專題小組會循着上述策略性方向制訂具體建議，以便提交「行動綱領」供行政長官考慮。

23. 出席會議人士名單載於附件。

中央政策組  
2006年10月

金融服務專題小組  
2006年9月11日

Focus Group on Financial Services  
11 September 2006

召集人  
Convenor

Dr The Hon LI Kwok-po, David, L.L.D., G.B.S., J.P

李國寶議員, L.L.D., G.B.S., J.P

官方成員  
Official Members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委員  
Members

The Hon ARCULLI, Ronald, G.B.S., J.P.

夏佳理議員, G.B.S., J.P.

Professor CHAN Ka-keung, J.P.

陳家強教授, J.P.

Mr HE Guangbei

和廣北先生

Dr HU Zu-liu, Frederick

胡祖六博士

The Hon LEE Yeh-kwong, Charles, G.B.M., G.B.S., J.P.

李業廣議員, G.B.M., G.B.S., J.P.

Mr. TSE Sze-wing, Edmund, G.B.S.

謝仕榮先生, G.B.S.

列席  
In Attendance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中策組首席顧問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1

Executive Director, External Department,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外  
事)

因事未能出席  
Apologies

Mr Leung Pak-to, Francis

梁伯韜先生